

2014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省长 李强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主要工作

2013 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一年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克服国内外市场复杂多变和自然灾害等困难，完成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目标任务。

（一）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坚持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努力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的统一。全省生产总值 37568.5 亿元，增长 8.2%；人均生产总值 68462 元，增长 7.9%；地方财政收入 3797 亿元，增长 10.3%。以治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治水攻坚战，全面实行“河长制”，治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强力推进“三改一拆”，累计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建筑面积 1.9 亿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1.5 亿平方米。深入开展“四边三化”和“双清”行动，积极防治空气污染，4000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 19 元提高到 25 元。积极推进节能减排，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以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完成年度目标。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升级。认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2%。积极推进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培育发展重点企业研究院，加快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智慧城市试点。以“四换三名”促进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40 家，淘汰高能耗、重污染企业 1029 家，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4661 亿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9.6 万亩，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6 万亿元。大力培育名企名品名家，积极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发展现代农业支撑转型升级。加强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早杂粮，制定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计划，农林牧渔业结构得到优化。以“411”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推动转型升级。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175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41.6 亿美元，央企合作项目完成投资 8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1%。杭州东站枢纽、嘉绍大桥、大众 30 万辆汽车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建成投运。统筹做好促消费、稳出口等各项工作，外贸出口增长 1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8%。

（二）加大体制改革力度。把深化改革作为贯穿本届政府始终的头等大事，以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纵向撬动政府职能转变，横向撬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不断激发民间活力。率先开展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削减审批审核事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从 706 项减少到 424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从 560 项减少到 96 项。在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改革试点，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支持舟山群岛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赋予省级行政审批等权限。支持嘉兴市将审批权限委托县（市、区）管理。创新审批方式，规范中介服务，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审批代理、审批全程监督等制度。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清理省级各部门行政权力，启动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依法削减行政权力，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研究制定省级行政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完成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和省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整合。积极推进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加快“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相关

改革,研究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岸线资源管控等改革举措,积极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深化义乌各项改革,提请审议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国家有关部委各项改革试点,实施海宁市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体制改革,出台实施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和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外事、港澳、对台、侨务工作取得新成绩,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851 元,增长 9.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6106 元,增长 10.7%。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城镇就业 104.3 万人。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70 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61 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526 元和 406 元,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19.4 万套、竣工 11.1 万套。扎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3%。认真办好整治城乡环境、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等十个方面的民生实事,分解落实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525 亿元,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认真抓好社会事业各项工作。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人口计生、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民族宗教等事业,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体育健儿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大力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扎实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优抚等工作,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强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建设。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和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5%、2.2%和 8.4%。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全力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密监测、科学应对,广大干部群众、驻浙部队和武警部队官兵第一时间投身抗灾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抗击历史罕见高温干旱,切实保障电力供应,加强水资源科学管理和合理调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有效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全力抗击“菲特”台风及其带来的百年不遇强降雨,及时启动防台抗台应急预案,加强海塘、江河堤坝、水库除险加固,转移和撤离危险区域群众 128 万人,投入抗灾救灾财政资金 34 亿元,扎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灾区排涝防疫、灾后恢复生产和水利设施大摸底、大检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切实加强监测预警、病原防控、疫情排查和舆论引导,做好感染病人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死亡病例。

(五)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禁”的要求,认真查摆“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努力在转作风、促发展上求实效。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积极开展综合执法试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省政府规章 8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地方性法规议案 10 件。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深入开展省级机关百组调研和“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切实做好“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各项工作,健全便民服务体系,帮助基层、企业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政准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预算决算公开和公务消费审计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下降 15%。

各位代表,一年来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浙江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积极进取、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外来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浙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浙江发展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相比,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政府职能转变仍然滞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在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一些领域消极腐败问题依然多发频发。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扣除价格因素后,与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尚有一定差距。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过多依赖低端产业、过多依赖低成本劳动力、过多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等问题还没有根

本改变, 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不强, 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抗灾能力不强, 社会矛盾依然多发易发。对这些问题, 我们一定高度重视, 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工作总体要求

当前, 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世界经济缓慢复苏, 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具有长期性, 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 全球经济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低速增长状态。我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 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 保持经济合理增长、推动结构加快调整, 是这一时期的核心任务。我省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关口, 爬坡过坎, 不进则退。我们要牢牢把握发展大势, 紧紧抓住发展机遇, 坚持底线思维, 坚持问题导向, 主动把速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主动把重点聚焦到提质增效上, 勇于改革, 勇于担当, 以改革促发展、促转型、促民生改善。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以改革统领全局, 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 “五水共治”、“五措并举”, 着力在提质增效上见成效, 在改善民生上出实招, 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 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开局,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 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奠定坚实基础。

建议 2014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基础上,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国家价格调控目标保持衔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持续提高,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等节能减排指标, 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在工作中, 要坚持以改革为统领, 突出一条主线, 守住三条“底线”, 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以改革为统领, 就是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 以改革统领各项工作。

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监管制度, 大力发展地方资本市场和地方金融, 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 进一步简政放权,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突出一条主线, 就是突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 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坚定不移地开展“五水共治”。把“五水共治”作为倒逼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 全面开展水环境治理, 坚决消灭垃圾河, 铁腕整治黑河、臭河, 全力推进防洪排涝、城乡供水重点工程建设,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教育人才强省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大创新投入, 建设创新平台, 实施重点企业研究院、重大技术攻关、重点创新团队“三位一体”自主创新推进工程, 大力发展网上技术市场, 加强企业与科技、金融“双对接”, 支持杭州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

坚定不移地推进“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加快舟山群岛新区改革发展,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 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

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省域总体规划,优化人口和生产布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轨道交通体系建设,促进区域联动、城乡融合。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现代服务业向中心城市集中,促进产城融合、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山区科学发展,加大衢州、丽水等欠发达地区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支持湖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促进绿色发展、生态富民。

坚定不移地把发展提升民营经济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利,积极保护和扶持小微企业,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升级。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项目建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新发展新提升。

守住三条“底线”,就是把百姓增收、生态良好、社会平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努力使浙江人民更加富裕、环境更加秀美、社会更加和谐。

不断提高收入水平是民愿所盼。提升工业化、加快城市化,努力为城乡居民创造数量更多、收入更高的就业岗位,推动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更多的农村居民到城镇落户,推动更多的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奔小康,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促进生态环境加快好转是民意所指。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大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力度,研究制定推进烟尘粉尘、总磷总氮减排的具体办法,加强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美丽浙江。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是民心所向。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和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完善社会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加快建设平安浙江。

我们坚信,只要全省上下同心协力,敢于改革创新,敢于克难攻坚,敢于担当,就一定能够全面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抢抓新机遇、取得新突破、再创新辉煌。

三、2014年重点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总体部署,今年工作要突出抓改革、治环境、促转型、惠民生。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政府自身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取消和严格管理一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研究制定省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费的具体办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及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再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审批权限,加快建设省级网上政务平台,全面实行高效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水电气、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差别化定价,建立健全工业用地、节能量、水权、排污权交易制度。抓好各级各类试点。积极推进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加快平湖市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试点、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支持各地开展改革试点,在台州市开展促进民间投资改革试点,在嘉兴市各县(市)开展各具特色的改革试点,形成改革试点集成效应,并适时在全省推开。开展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精简机构、精简人员,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建设新型智库,完善政府决策咨询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加强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创新,促进生态环境全面好转。全力打好“五水共治”攻坚战。组织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加大源头地区水环境保护力度,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地区水环境治理,加强近海海域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和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大力推进“强库固堤”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饮用水供水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节约用水一揽子政策举措,形成“五水共治”的标准化工作体系。联动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雾霾治理力度,重点加强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技术设备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做好防治建筑扬尘、禁止秸秆焚烧、淘汰黄标车、推广清洁汽油等相关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做好重污染区域耕地用途调整,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攻关,由点到面实施清洁土壤行动。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重点加强平原绿化,努力提高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机制。按照中央提出的“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建立健全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的财政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守住粮食安全红线,坚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方向,加强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规模经营,扩大旱杂粮种植面积,推广新型农作制度,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完善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能够支撑未来发展的大产业,研究制定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淘汰改造1000家高能耗、重污染企业,完成5000亿元企业技改投资,盘活8万亩存量建设用地,组织5000家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实施百家龙头企业、千家品牌企业、万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加快培育经营管理、研发设计、高级技工三支人才队伍。大力推进“411”扩大有效投资行动计划。改革项目管理体制,突出好项目、大项目建设。改革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强化核心区块建设。完善浙商回归和激发民资、引进外资、对接央企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改革投融资体制,积极吸引各类企业参与政府项目投资。

(四)加快城乡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为愿意进城的农民和愿意留在农村的农民创造平等的制度条件。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稳妥推进“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积极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为进城农民和城镇居民创造更好更多的发展机会。研究制定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纲要,推进区域中心城市与相邻县市一体化发展,加强县城和中心镇改革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着力提高城市带动农村发展能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为留在农村的农民创造更好更优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调整优化村庄布局,强化农房设计服务,彰显江南地域特色,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维护,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让广大农民共同分享城市化成果。

(五)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创新外贸发展方式。重点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服务贸易出口,鼓励先进装备、关键技术、能源等重要原材料进口,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创新外资利用方式。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探索实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招大、引强、选优”机制,大力引进世界500强等优质外资项目。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完善支持走出去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和个人扩大对外投资,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投资建立经贸合作区、制造基地、研发设计机构和市场营销网络,开展跨国并购和国际技术合作。创新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积极争取设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整合提升各类保税区、开发区,加快建设义乌“无水港”,推动电商平台国际化,办好浙台经贸合作区。创新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外事资源优势,广泛开展友城合作、对外宣传、公共外交、民间友好、人文交流和友好结对交流,探索建立经常性交流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继续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

(六)深化社会事业和文化事业改革创新,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加强为低收入群众服务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建设,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提质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均衡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着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一批全国有影响的学科,推动高等院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管办分离,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两下沉、双提升”工程实施机制,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积极推进商业医疗保险。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农村文化、远程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加快建设农村文化礼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第十五届省运会。放手发展民办社会事业。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民办养老、民办体育、民办文化加快发展。

(七)加强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社会管理法规、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长效机制,有效防范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持续下降。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重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大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切实做好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双拥优抚等工作。

(八)健全为民办实事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择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大财政投入,明确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努力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

一是加强污水治理。消灭垃圾河,有效治理黑河、臭河 1000 公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69 个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75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标准。

二是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开展新一轮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技术设备改造,年内有 20%的燃煤电厂启动实施;淘汰 10 万辆黄标车,有效削减 PM2.5 排放。

三是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大力推进“三改一拆”,建立健全有违必拆的长效机制,积极创建“无违建县”。全面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受益农户达到 110 万户。加大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力度,设区市区公交分担率平均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

四是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所有县(市、区)建成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对公众免费开放;200 家城镇农贸市场改造成为“放心市场”;三分之一城镇超市设立“放心柜”。

五是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四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提高 8%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增长 8%以上;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5 万套,竣工 11.5 万套。

六是积极推进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全省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65%,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七是完善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年内实现制度全覆盖。完善困难群众大病救助机制,各县(市、区)按户籍人口不低于人均13元标准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八是加强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000个;农村应急广播体系覆盖30%的村庄,两年实现全覆盖。

九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建4000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万张。

十是省市县各级政府“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削减30%,全部用于“五水共治”。

各位代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是发展的要求、群众的期盼。省人民政府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积极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严格依法办事,着力改善服务,改革创新、务实为民,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不辜负全省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浙江正处在改革攻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们的任务艰巨而繁重,责任重大而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而努力奋斗!